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育宏
電話：（03）8227171-306,307
電子信箱：pn455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629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（376550000A_1100162956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8月10日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13日總處組字第110000227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8/16 07:34:26

110/08/16
1100003181